



#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及 因應違法行為之建議與對策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113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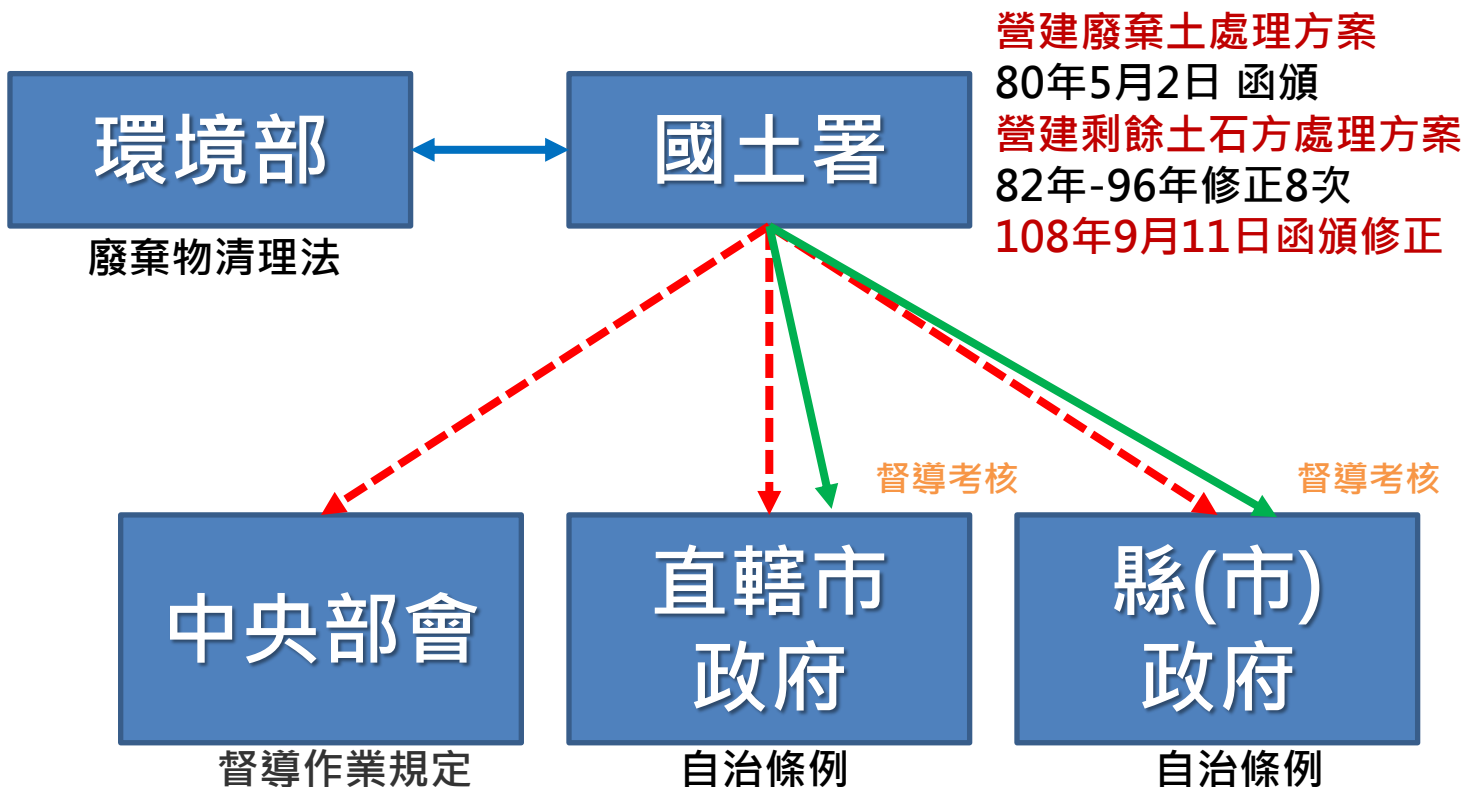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
- 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與違法鏈結
- 違規樣態與因應對策

#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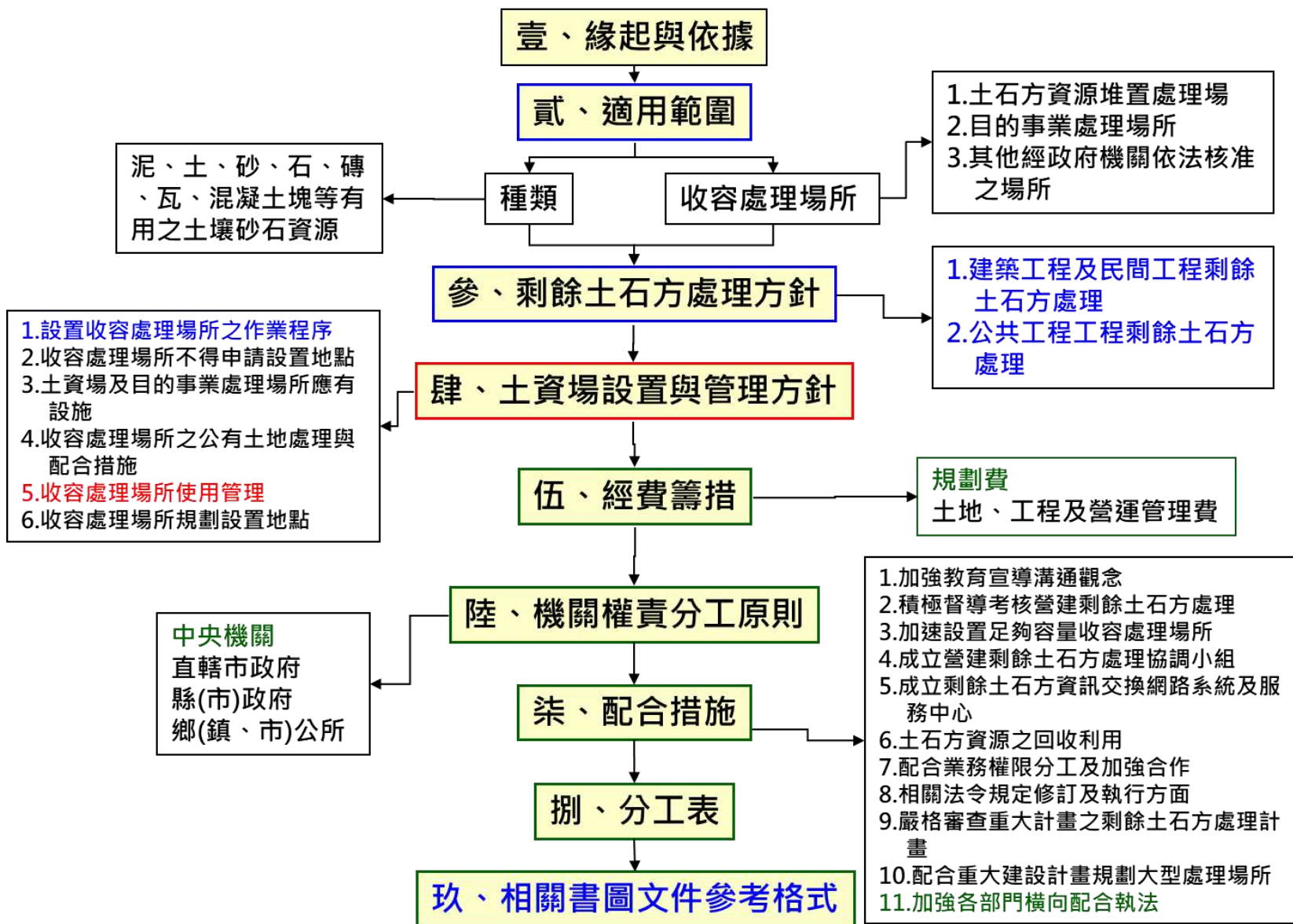
# 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

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營建廢棄土之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現況為政策指導原則，未來可能訂定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法」？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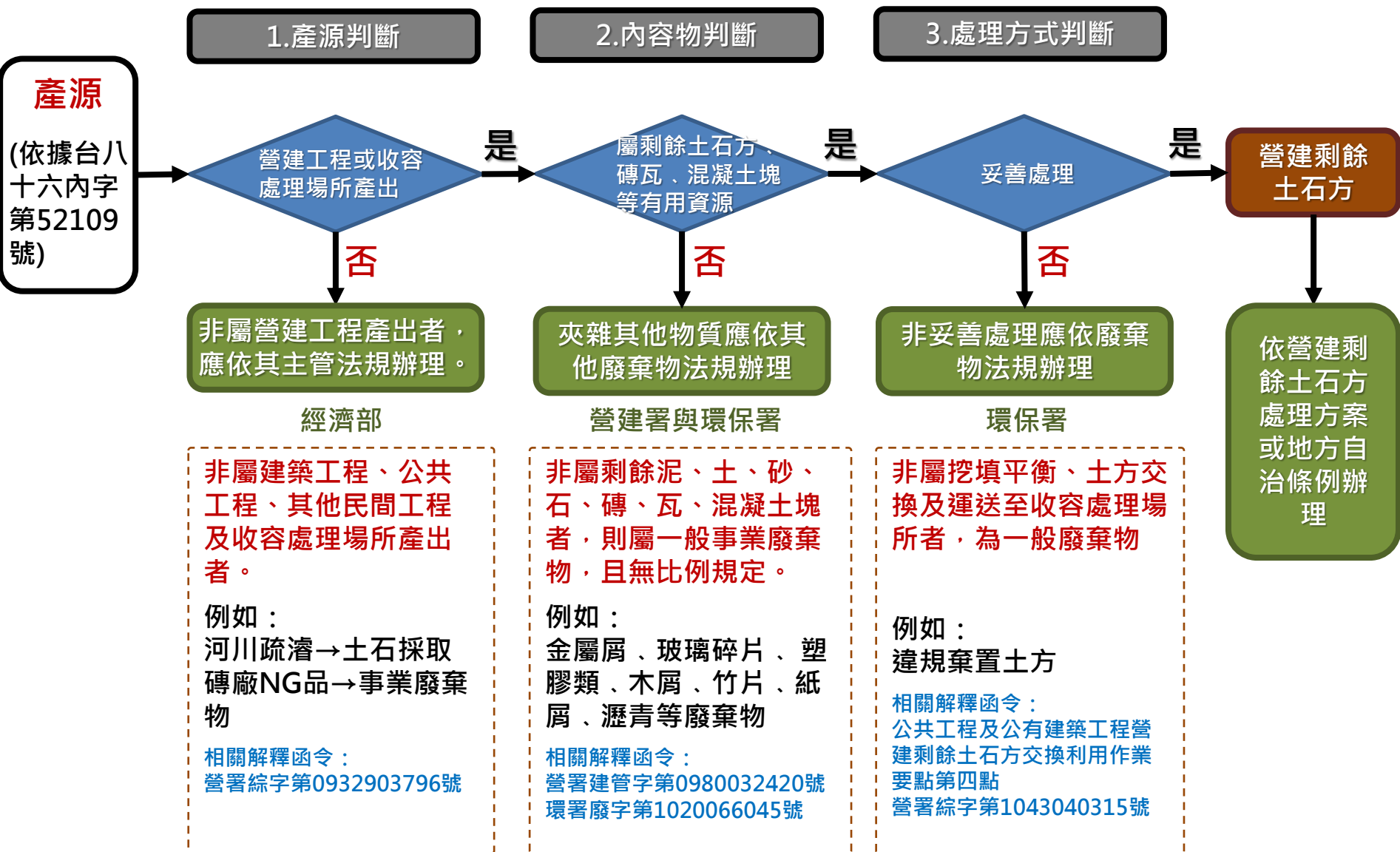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沿革

時間	事項
80年05月02日	配合推動六年國建計畫，函頒實施「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82年12月22日	函頒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檢討修正原方案流向管理規定
84年12月12日	函頒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86年01月18日	函頒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兼顧各類工程棄土者與需土者之配合需求
89年05月17日	修正並更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強調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生
90年10月19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廢除棄土證明，改以網路申報勾稽管制，二階段申報
92年09月16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強化流向管制、場所申設等規定
95年12月29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實施年期延長至96年度
96年03月15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納入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加強收容處理場所應有設施
108年9月11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納入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控措施

# 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及收容處理場所

名詞		定義
營建剩餘土石方		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所產生之剩餘 <u>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u> 等，經 <u>暫屯、堆置</u> 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收容處理場所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 <u>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u> 等處理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既有 <u>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u> 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者	如 <u>土地重劃、垃圾場覆土、需土工程、土地改良</u>

# 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與判斷





# 營建剩餘土石方定義與分類

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B1**

岩塊、礫石、碎石或砂

骨材、級配料



**B2**

土壤、礫石及砂混合物

骨材、級配料、  
土地回填、客土改良



**B3**

粉土質土壤

土地回填、客土改良、  
磚瓦原料



**B4**

黏土質土壤

土地回填、客土改良、  
磚瓦原料



**B5**

磚、瓦或混凝土塊

混凝土塊：級配料  
磚瓦：較無再利用技術



**B6**

淤泥或含水量>**30%**土壤

曬乾後以**B3/B4**類處理



**B7**

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目前較無再利用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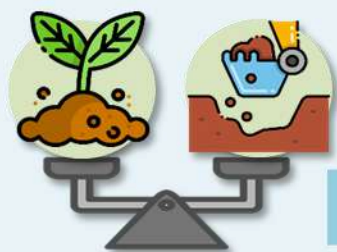


餘土去化方式

- 磚、瓦與皂土之再利用市場較低
- 其餘皆為天然資源，可取之大地用之大地

# 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流程

工區內



利用設計達到土方平衡，無土方外運



公共工程產出



民間工程產出

無法平衡之餘土



土方交換



可再利用物料

(逕為交易，目前僅桃園市、台中市、宜蘭縣)



收容處理場所



何謂非妥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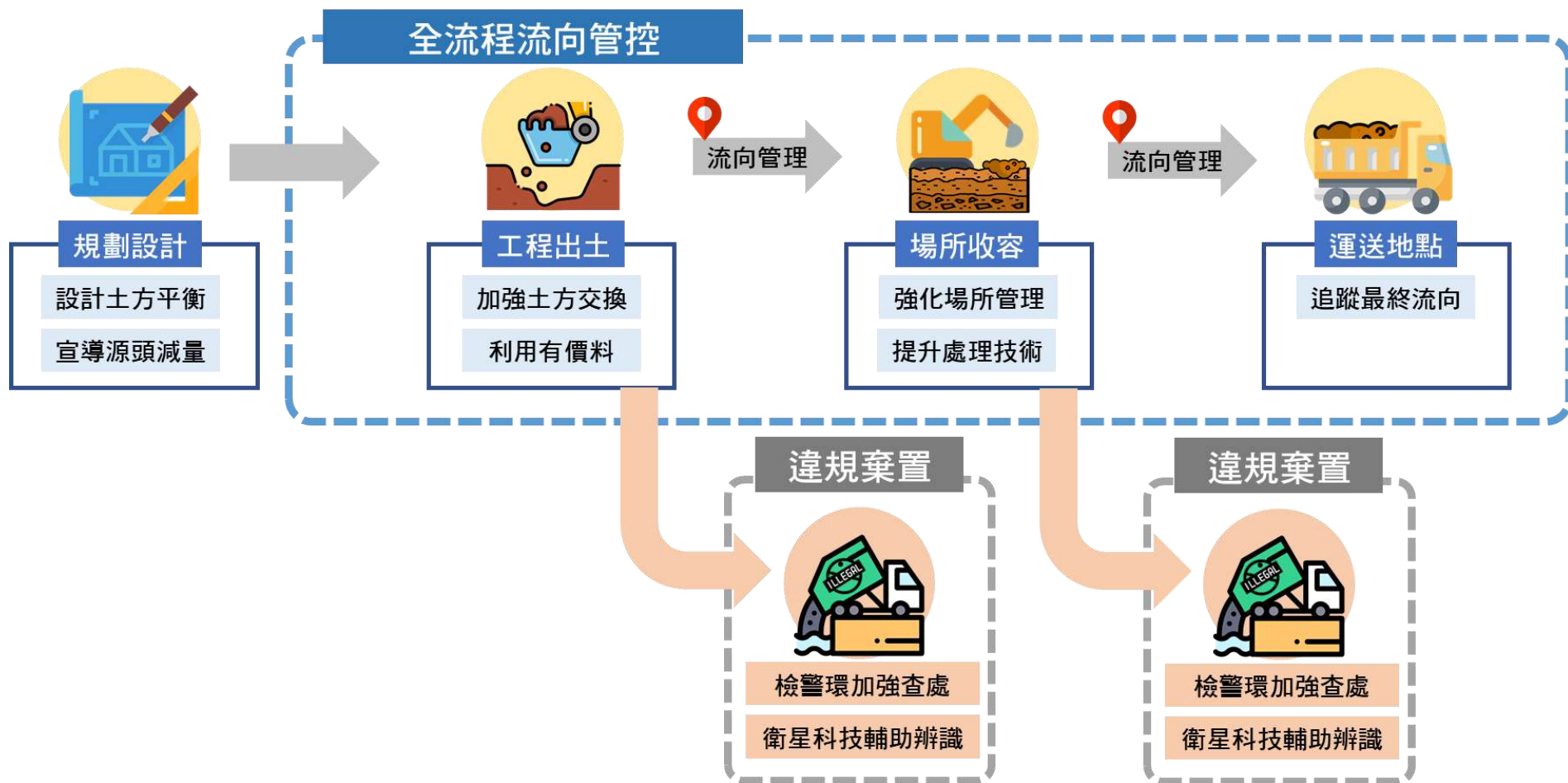
除土方平衡、土方交換、可再利用物料、逕為交易、送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外，均為未妥善處理

土資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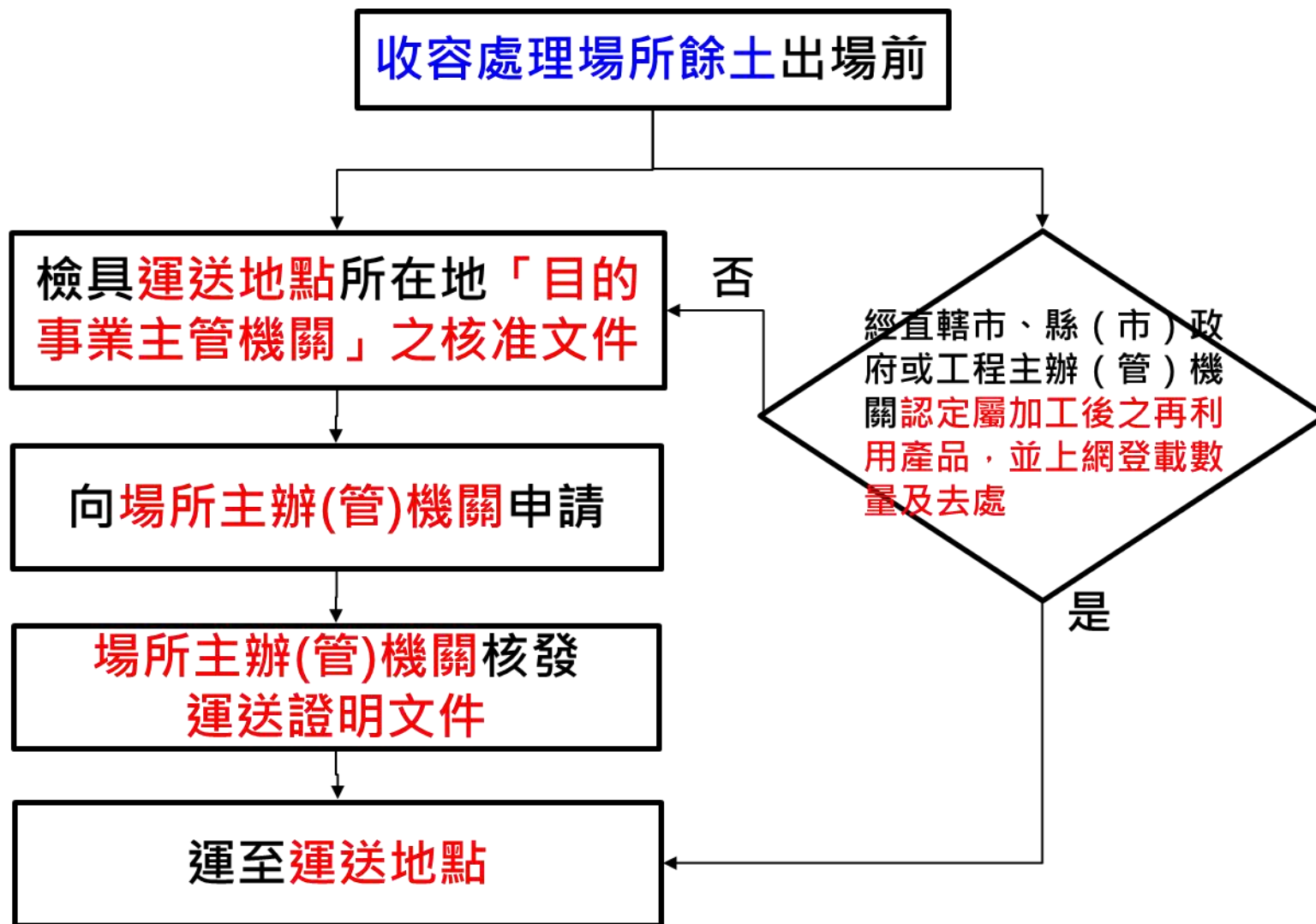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經政府機關  
依法核准之場所

# 全流程流向管控



# 收容處理場所後端之管控機制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分布

- 統計至112年7月25日，我國目前收容處理場所共**129家**，僅嘉義市無設立土資場
- 新北市、苗栗縣土資場最多**，共13家，新竹縣12家次之
- 以區域而言，北部地區最多，東部最少
- 外島地區以**公有填埋型土資場**為主，可作為土方調度的場所
- 剩餘之年處理量約**7,655萬方**，應足夠本年產出量需求

項次	縣市	場所數量	核准加工轉運量(年) (1)	填埋量		核准處理總量 (4)=(1)+(2)	剩餘處理總量 (5)=(1)+(3)
				核准 (2)	剩餘 (3)		
1	臺北市	9	640	0	0	640	640
2	新北市	13	432	1,142	221	1,574	653
3	基隆市	1	0	824	341	824	341
4	桃園市	12	531	0	0	531	531
5	新竹市	3	143	0	0	143	143
6	新竹縣	12	1,278	680	595	1,958	1,873
7	宜蘭縣	4	209	0	0	209	209
8	苗栗縣	13	488	124	53	612	541
9	臺中市	11	521	0	0	521	521
10	彰化縣	3	101	0	0	101	101
11	雲林縣	3	202	0	0	202	202
12	南投縣	2	21	12	2	33	23
13	嘉義市	0	0	0	0	0	0
14	嘉義縣	2	109	11	0	120	109
15	臺南市	8	252	17	6	269	258
16	高雄市	9	856	191	51	1,047	907
17	澎湖縣	9	29	27	9	56	38
18	屏東縣	5	273	0	0	273	273
19	花蓮縣	3	92	0	0	92	92
20	臺東縣	4	139	0	0	139	139
21	金門縣	2	39	24	2	63	41
22	連江縣馬祖	1	20	0	0	20	20
總計		129	6,375	3,052	1,280	9,427	7,655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類型1A

- 填埋型土資場（窪地、凹地填埋）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類型1B

- 填埋型土資場（窪地、凹地填埋）



核准啟用前



土資場營運中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類型2

- 轉運型土資場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類型3

- 加工型土資場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0002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貴院所詢附件所示之混凝土塊，是不是廢棄物清理法的廢棄物？或是可再利用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或者是何種物品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6年1月10日雲院忠刑樂決105訴623字第1060000264號函。
-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至營建廢棄土之處理涉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 三、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區別方式，依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示（詳附件1）：  
「一、在主管權責劃分方面：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

石方之前稱）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  
。二、營建廢棄土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16496號函略以：「至於因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廢棄物，及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詳附件2）。

- 四、次查上開方案規定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係以是否為營建工程（來源）產生，且若混雜其他營建廢棄物，須經工地（區）現場分類後，並依本署104年7月6日營署綜字第1043040315號函（詳附件3）示進行「土方減量、土方交換或運至收容處理場所」等妥善處理而定。
- 五、綜上，首揭函所詢本案如附件所示之混凝土塊，倘係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者，即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否則依行政院前揭函示則形成一般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適用範疇。

正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許文龍

土石方種類：混凝土塊是土方？

答案：倘係營建工程產生，並經妥善處理，則屬之；否則應屬一般廢棄物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00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為研究營建廢棄物或營建土石方相關法規所需，請本署就營建土石方若夾雜玻璃、鐵(鋼)板(塊)、塑(橡)膠、木條(塊)等物質時，是否法律授權判定參雜比例原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3月21日108(舒)字第003021005號函。
- 二、查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如附件1)略以：「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如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16496號函(如附件2)略以：「至於因施工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廢棄物，及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歸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是以依前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歸屬營

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至是否法律授權判定參雜比例原則，屬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權責，應依該署函釋為宜。

正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 署長 吳欣修

**營建剩餘土石方雜夾其他物質，如何判定參雜比例：**

- 皆歸屬營建之廢棄物範疇
- 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三、另農地回填土方，如有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由嘉義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查處。

正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000529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辦公室為處理民眾陳情「嘉義縣鹿草鄉農地遭棄置營建土石方或營建混合廢棄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辦公室107年10月22日(107)國字地107102201號傳真函。
- 二、查行政院86年12月31日台86內字第52109號函略以：「營建廢棄土(營建剩餘土石)未能妥善處理，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照相關法規予以清理。」，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16496號函略以：「至於因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廢棄物，及混雜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予分類者，於管理上皆歸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混雜比例之界定規定。」，是以依本案107年10月19日會勘所採集之土石，因混雜有廢塑膠及玻璃碎片等，依前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3月4日函示，係屬營建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農地遭棄置營建土石方或混合物

答案：1.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依區域計畫法查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02-87712603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000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臺端所詢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或營建混合物的卡車(車輛)是否需要取得本署之許可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5年12月28日函(本署收文日期106年1月4日)。
- 二、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本部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爰臺端所詢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卡車(車輛)無需要取得本署之許可證。
- 三、按前揭方案規定，建築工程之承造人依據建築法向地方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說明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前揭建築工程或公共工程工地實際產出剩餘

土石方前，應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地方政府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爰個別「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是否包括負責清運之車輛文件並獲許可，方能載運剩餘土石方，涉及各地方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工程管理及契約規定，宜洽各該工程之所在地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

- 四、另按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事業廢棄物除於廠(場)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一、事業自行清除或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二、再利用機構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三、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四、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營建混合物之清除應依其規定辦理。
- 五、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公告規定，清除(理)或再利用機構或自行清除之事業於清除廢棄物時，應隨車備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填具遞送聯單或其他主管機關已認定之文件，如有相關疑問，建請逕向環保機關洽詢。

正本：陳淑芬君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

署長許文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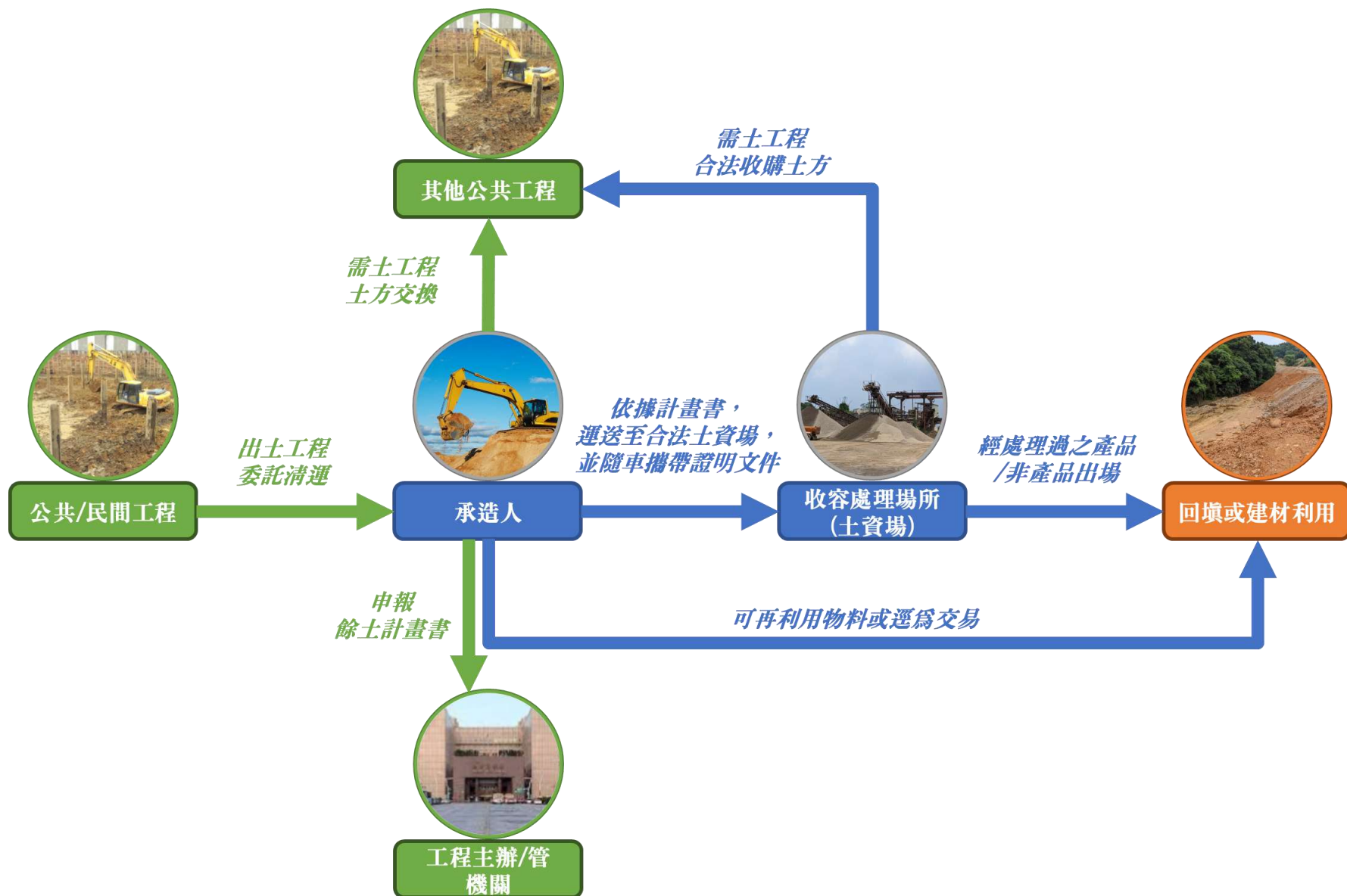
問題：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卡車，是否需取得本署之許可證

答案：不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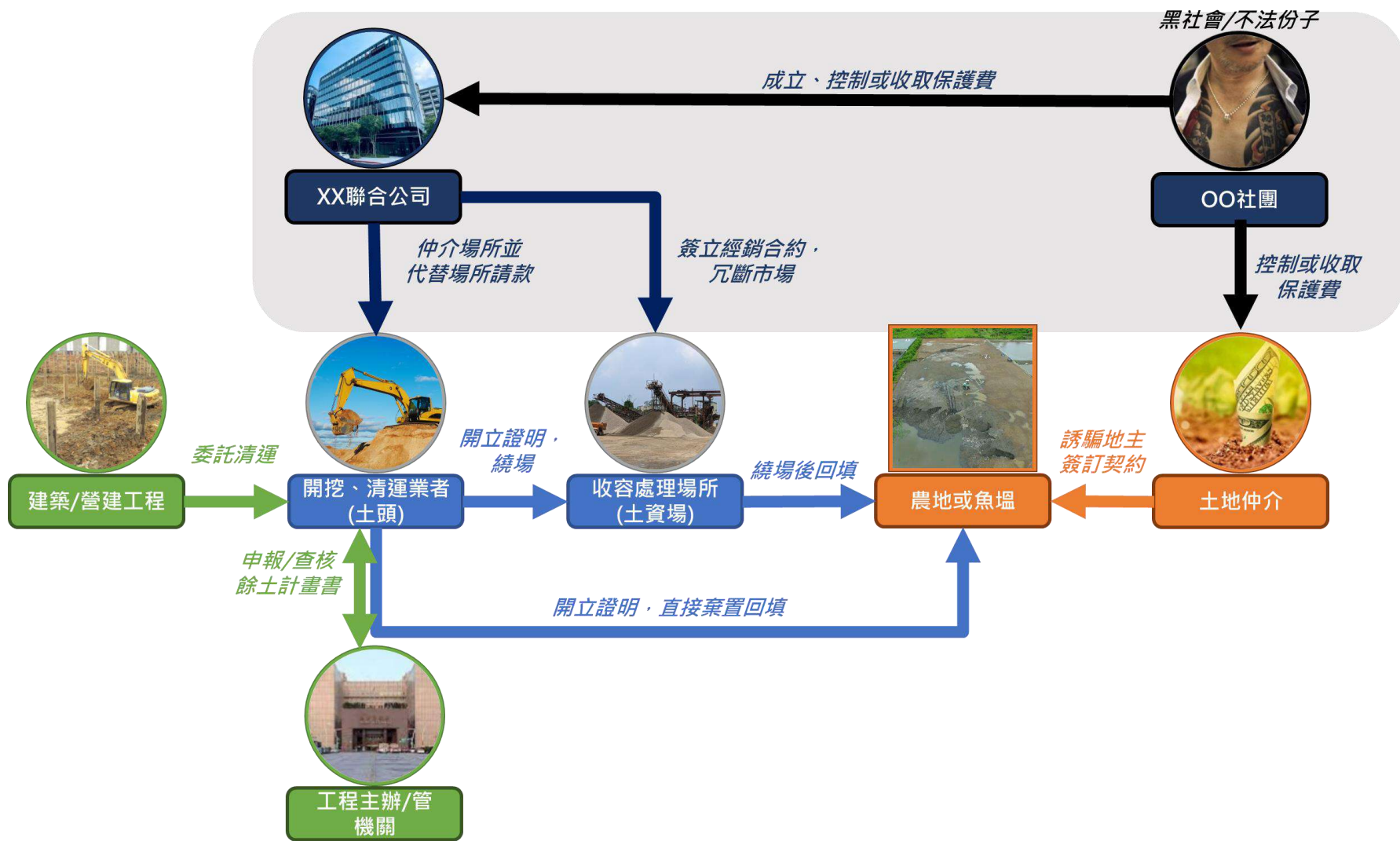
# 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 與違法鏈結



# 營建剩餘土石方妥善處理流程



# 營建剩餘土石方違法鏈結與流程





# 違法事實說明

- **犯罪事實**：承攬土方B6、B7類（泥漿類），未依規定處理，違法棄置
- **犯罪型態**：未進場直接棄置、進場繞場後再棄置
- **犯罪模式**：黑幫經銷公司以商業行為包裝，與北部數家土資場業者簽訂經銷契約，壟斷以固定價格招攬土方處理業務，但未實際處理土方，違法棄置
- **關係業者**：黑幫經銷公司、清運業者、土資場業者、棄置土地仲介、地主

# 違法行為拆解

## • 黑幫與土資場聯合違法

- 黑幫社團先聯合土資場壟斷市場價格
- 黑幫社團再推薦土資場名單給開挖、清運業者
- 犯罪土資場配合偽造不實聯單，配合空車繞場或手機GPS軌跡作業
- 清運業者配合回填業者非法棄置

### 非法棄置與不實聯單

- 土資場提供不實偽簽聯單或偽造電子聯單，從出土端直接違法棄置
- 若砂石車被攔檢，先進入原核准之土資場繞場不落地，偽造收容假象後，出場棄置

### 偽造手機GPS 軌跡資訊

- 利用其他車輛隨車攜帶規定手機，偽造進、出土資場之軌跡假象

# 加強宣導違法手段與對策討論

- 112.04 召開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分享經驗與方法
- 因應對策之討論
  - 加強稽查強度
  - 違法裁罰，對有犯罪事實之土資場業者，不待判決即由權管地方政府調查與處分
  - 建立不良場所退場機制
  - 盤點合適之填埋地點
  - 導入合適技術，建立進、出場全流程管制

# 違規樣態與因應對策

# 違規樣態與因應對策



★ 已申請國土永續基金補助(112~115年)

# 運用衛星影像查稽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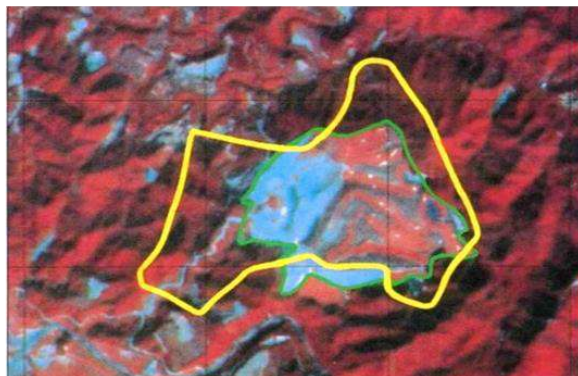
衛星定期  
監測變異點



國土利用監測網站  
揭露



地用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妥處



科技團隊執法，連貫中央與地方

- 衛星每月一次監測變異點
- 疑似違規，即時通報相關單位，並依法查處
- 公布於國土利用監測網站，並列管追蹤

# 因應對策1

因應對策			執行方案	
1.前端管理	1-1	建管程序強化管理	1-1.1	將餘土完成證明及廢棄物妥善處理文件列入工程完竣文件
	1-2	加強地方宣導	1-2.1	請地方政府加強地方教育訓練，並納入營建署2年1次「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內評分項目，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1-3	國土監測	1-3.1	每月將衛星變異點監測結果通報主管機關

# 因應對策2

因應對策			執行方案	
2.場所管理	2-1	建立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2-1.1	建立專業人員訓練制度，編訂訓練課程及教材
			2-1.2	進行教育訓練
	2-2	收容場所評鑑	2-2.1	建立收容場所評鑑制度及訪視機制
			2-2.2	進行收容場所評鑑
	2-3	土資場擇優汰劣	2-3.1	請地方政府研議刪減收容量並修訂自治法規並納入營建署2年1次「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內評分項目，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2-4	廉政平台	2-4.1	建立執行機關與檢調廉政機關聯繫溝通交流平台



# 因應對策3

因應對策			執行方案	
3.流向管理	3-1	建置電子聯單	3-1.1	系統建置，將餘土計畫納入電子聯單申報項目
			3-1.2	試辦電子聯單
	3-2	GPS全流向追蹤	3-2.1	全流向追蹤系統建置
			3-2.2	訂定GPS車機規範
			3-2.3	請地方政府將清運車輛裝設車機納入自治法規，並納入營建署2年1次「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內評分項目，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3-2.4	試辦全流向追蹤

# 因應對策4

因應對策			執行方案	
4.後端管理	4-1	修訂地方自治條例	4-1.1	請地方政府將末端去化納入自治法規，並納入營建署2年1次「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內評分項目，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4-2	最終去化地點盤點	4-2.1	統計盤查各縣市近3年餘土收容量及收容情形，分析各類土質去化現況及去化難度
			4-2.2	評估縣市政府或國有財產之公有地，研析各類廠址建置規格與效益分析
			4-2.3	研析地層下陷區、鹽化土壤區及其他需要活化之土地，使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可能性
	4-3	再利用技術推廣	4-3.1	土方取樣、檢測，研析回填及再利用機制
			4-3.2	選定試辦場域施行現地試驗
			4-3.3	再利用技術成果發表



簡報結束